

合同编号: 2025-01-014-QSGLK

五环路及京沪高速积水点治理专项工程 施工监理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 北京市城市道路养护管理中心

监理人: 北京中咨路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合 同 协 议 书

北京市城市道路养护管理中心（委托人名称，以下简称“委托人”）为实施五环路及京沪高速积水点治理专项工程（项目名称），已接受北京中咨路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监理人名称，以下简称“监理人”）对该项目五环路及京沪高速积水点治理专项工程标段施工监理的投标。委托人和监理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五环路及京沪高速积水点治理专项工程包括五方桥内环进京匝道、五元桥内环K5+200、杏石口桥内环进出京匝道、京沪高速铁路桥下凹桥区、亦庄桥区东侧匝道和团河桥东北侧等6处积水点治理。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1）本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
- （4）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5）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6）通用合同条款
- （7）委托人要求；
- （8）监理服务费用清单；
- （9）监理人有关人员、试验检测设备投入的承诺；
- （10）其他合同文件（廉政合同、安全生产合同等）。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186862 元；

4. 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任学文。

5. 监理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标段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全部养护单元质量达到交通运输部发布的《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F80/1-2017）规定的合格等级。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全部养护工程质量达到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F80/1-2017）、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交公路发【2010】65号）规定的合格等级；安全目标：确保无重大工伤事故，杜绝死亡事故，轻伤频率小于3%以内，施工现场达到北京市文明安全工地验收合格标准，满足国家、交通运输部、北京市及北京市交通委员会相关规定。

6. 监理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施工监理。

7. 委托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监理人支付合同价款。

8. 监理人计划开始监理日期：2025年12月5日，实际日期按照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开始监理日期为准。监理服务期限：781日历天，其中：施工阶段（含施工准备阶段）监理51日历天，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730日历天。

9. 本协议书在监理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0. 协议书由双方在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中以电子签章和电子签名的形式签署完成。

1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委托人：北京市城市道路养护管理中心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2025年12月5日

监理人：北京中咨路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2025年12月5日

廉政合同

根据交通部《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五环路及京沪高速积水点治理专项工程（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北京市城市道路养护管理中心（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委托人”）与监理人北京中咨路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称监理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及交通部的有关规定。
- （二）严格执行五环路及京沪高速积水点治理专项工程施工监理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委托人义务

- （一）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监理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礼品，不得在监理人报销任何应由委托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二）委托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监理人安排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监理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等。
- （三）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监理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处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四）委托人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委托人工程有关的监理人分包项目。

第三条 监理人义务

- （一）监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礼品。
- （二）监理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由委托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三）监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委托人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及娱乐活动。
- （四）监理人不得为委托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等。
- （五）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取或接受施工单位的礼金、有价证券和礼品，不得在施工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监理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六）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必须严格按照监理规程办事，不得与施工单位串通，损害委托人利益。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监理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委托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委托人建议交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监理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委托人或委托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监理人或监理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监理合同的附件,与监理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双方监督单位各一份。

委托人单位: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盖单位章)

(签字)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三环西路19号

电话:010-63536196

委托人监督单位:

(盖单位章)

2025年12月5日

监理单位: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盖单位章)

(签字)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3号2-2幢4层(园区)

电话:010-53671728

监理单位监督单位:

(盖单位章)

2025年12月5日



安全生产监理合同

为切实做好五环路及京沪高速积水点治理专项工程（项目名称）项目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确保施工安全，在施工监理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依据《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393 号、等有关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本项目发包人北京市城市道路养护管理中心（发包人全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一方，与北京中咨路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监理人全称）（以下简称“监理人”）为另一方共同订立安全生产监理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五环路及京沪高速积水点治理专项工程
2. 地理位置：北京市市辖区五环路、京沪高速（K0+000-K4+748）
3. 工程规模：五环路及京沪高速积水点治理专项工程包括五方桥内环进京匝道、五元桥内环 K5+200、杏石口桥内环进出京匝道、京沪高速铁路桥下凹桥区、亦庄桥区东侧匝道和团河桥东北侧等 6 处积水点治理。
4. 主要施工内容包括：改造扩建道路排水边沟，新建拦水墙、雨水口、雨水检查井和雨水管线等排水设施图纸所示全部内容的施工。

二、安全生产目标

为了加强安全生产工作，避免生产安全事故，保障全体参建人员的生命和财产安全，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确保本项目工程建设安全、顺利进行，制定以下安全生产工作目标。

- 1、确保无重大工伤事故，杜绝死亡事故，轻伤频率小于 3‰以内，施工现场达到北京市文明安全工地验收合格标准，满足国家、交通运输部、北京市及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相关规定；
- 2、实现“平安工地”考评确保“达标”力争“示范”的工作目标；
- 3、全监理人员持证上岗率 100%；
- 4、监理安全教育培训覆盖率 100%。

二、建设单位的安全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监理服务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制订、完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 3、及时传达上级主管部门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 4、负责监理人的考核评价工作。组织对监理人现场安全生产监管工作情况的检查，监督检查监理人所辖标段安全管理工作的监管情况，对安全管理不履职、不尽责的单位和个人按照相关考核管理办法进行处理。

三、监理人的安全责任

-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依法承担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责任，认真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相关规章制度。认真细致地做好本项目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 2、建立监理人安全领导小组，由总监理工程师负责。监理人指定安全监理人员对施工作业进

行监理。

3、监理人建立健全安全监理组织机构及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对工程安全进行控制，确保现场人员和设备安全。

4、编制具有针对性的监理规划和安全生产监理细则。

5、审查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专项施工方案，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方案应组织专家论证。

6、检查安全技术措施的落实工作，及时督促整改。

7、审查施工单位安全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职业资格情况。

8、审查特种设备使用前的验收情况等。

9、审查安全生产费用计量与支付。

10、督促施工单位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安全环保技术培训。

11、监理人应每月对施工单位的自评结果开展一次复核工作，并将复核结果向发包人或运营单位报备。监理人应每三个月对所辖工程平安工地的监理工作开展一次自评工作，并将自评结果向发包人或运营单位报备。工期不足三个月或为单项工程的，监理人应在工程过半前，完成自评。

四、违约责任

如监理人未按照合同要求履行其安全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限期改正，未限期改正的，发包人有权暂付或扣除监理费用。如因监理人责任造成的安全事故，将视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情况，扣除监理人的经理费用并由监理人承担相应的经济和刑事责任。

五、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本项目完成后，发包人与监理人办理完成项目交工验收和交工结算手续，在监理人收到监理服务费尾款后，本合同终止。

本合同一方因客观原因不能履行合同义务，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各方。因解除合同使其他各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六、附则

1. 本合同由以下文件组成：

(1) 安全监理生产合同；

(2) 监理合同协议书所有组成部分。

2.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副本二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2025年12月5日

监理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2025年12月5日